

## 國立屏東大學張效良先生獎學金設置要點

105年1月21日本校第1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4月13日本校第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6日本校第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受張前校長效良先生家屬之捐輸，設立張效良先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以紀念其建設省立屏東師範學校及屏東師範專科學校之功績，並彰顯其對本校學生之關愛，激勵學生努力向上，發揚本校三動(運動、勞動、活動)合一精神，特訂定本獎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獎學金基金總額計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整，以其一年孳息，作為當年之獎學金，本校並得視孳息狀況適度調整獎助名額及金額。
- 三、本獎學金每年頒發一次，申請資格(以下須同時符合)：
  - (一)本校大二以上在校學生。
  - (二)運動：參加校內外運動競賽及體育成績卓著。
  - (三)勞動(服務教育)：參加校內外服務學習表現優良者。
  - (四)活動：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活動表現優異者。符合上述資格，經審查會議評選獲前二名者，每名頒發獎學金五千元。
- 四、本獎學金由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以下簡稱生動組)辦理，符合申請資格之本校學生檢附一年內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由生動組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審定結果經簽請核准後，逕行通知得獎人具領。
- 五、為辦理本獎學金之審查，應設立審查委員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委員兼召集人，並請教務長、體育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生動組組長、進修推廣處學生事務組組長等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審查委員。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